

2023 年第十三屆易簡盃全國易簡太極拳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諮詢專線：

譚希絲秘書長 0901-310-451

一、主旨：為倡導易簡太極拳，提高全民運動風氣，發展全民體育，宏揚中華固有武術，平衡身、心、靈之發展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112年工作計劃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太極館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 新北市分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員邱烽堯服務處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7日（星期日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中育樂中心。
（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3巷17號）。

九、參加單位：1.全國各縣市太極拳委員會。
2.全國各太極拳友會團體及各機關學校團體。
3.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 各分支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太極館、分館及各地訓練中心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參加個人賽請繳交2吋半身照片1張，並填寫報名表；未滿18歲者需另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(二)參加團體賽請由領隊或教練填具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，並列明參賽人員姓名，註明隊名，每隊6-9人（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姓名時，須隨即知會主辦單位辦理。）未滿18歲者需另附監護人同意書。器械（刀、劍、桿）團體賽每隊設4-6人。

(已報名者，煩請再填寫報名表，但不需要再繳報名費；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者，恕不退費)

(三)隊職員人數規定：每單位參賽人員6人以上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，5人以下得設領隊、教練各一名，3人以下得設教練一名。各隊職員需繳交2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日（星期六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(五)報名地點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 吳淑貞小姐收
（會址：台北市 110-54 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1-7 號 12 樓）
電話：02-2736-5086 手機：0918-653326

(六)報名費：

1. 個人賽選手每人每項 500 元整，全能賽選手每人 800 元整，團體賽每隊每項 2000 元整。欲參賽而未報名者，亦可報名，繳報名費請在當天比賽時，報到處繳交即可。

2. 所有報名資料請使用電子郵件傳送。電子郵件：a92019913@gmail.com
3. 非本會會員需另繳 **註冊費**，個人賽員每人 500 元，全能賽員每人 80 元整，團體賽每隊 1000 元，**新報名個人賽、團體賽註冊費**連同報名費一起在當天比賽時，報到處繳交。

(七) 抽籤日期：112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早上09：00。

(八) 抽籤地點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（會址：台北市110-54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1-7號12樓），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
(九) 裁判會議：112年5月7日早上08：00~08：30。

(十) 領隊會議：112年5月7日早上08：30~08：45。

十一、比賽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
A、個人賽：每組參賽人數每滿 10 人得增設一組。

壹、個人套路：

一、功夫組：不分年齡。

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四五六段。比賽時間5至6分鐘。

(一) 功夫男子組。

(二) 功夫女子組。

二、社會組（全民版）：年滿 55 歲以下(民國 57 年以後出生)。

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。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。

(一) 社會男子組。

(二) 社會女子組。

三、壯年組（全民版）：年滿 56~65 歲(民國 47~56 年出生)。

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。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。

(一) 壯年男子組。

(二) 壯年女子組。

四、長青組（全民版）：年滿 66 歲以上(民國 46 年以前出生)。

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；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。

(一) 長青男子組。

(二) 長青女子組。

注意事項：

(1) 個人套路，僅能擇一項比賽。如不能同時報名功夫組、社會組兩項。

(2) 功夫組-男子組或女子組，若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合併或取消比賽。

(3) 取消比賽結束前提示鈴。

貳、個人器械：

(一) 易簡太極劍：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不限年齡、年資、技能。

比賽時間：5 至 6 分鐘。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男女合併比賽。

(二) 易簡太極刀：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不限年齡、年資、技能。

比賽時間：3 至 5 分鐘。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男女合併比賽。

(三) 易簡太極桿：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不限年齡、年資、技能。

比賽時間：3 至 5 分鐘。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男女合併比賽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禁用木製或鋁製劍、刀：劍須有劍穗；刀須有刀彩。
- (2) 取消比賽結束前提示鈴。

B、團體賽：1. 參賽隊數每滿 10 隊時，得增設一組。

2. 取消比賽結束前提示鈴。

- (一) 易簡套路團體組：每組 6~9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；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。
- (二) 易簡太極劍團體組：每組 4~6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比賽時間：5 至 6 分鐘。
- (三) 易簡太極刀團體組：每組 4~6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比賽時間：3 至 5 分鐘。
- (四) 易簡太極桿團體組：每組 4~6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比賽時間：3 至 5 分鐘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禁用木製或鋁製劍、刀：劍須有劍穗；刀須有刀彩。
- (2) 若太極劍團體組或太極刀團體組或太極桿團體組不足 3 隊時，則劍桿合併比賽。

C、全能賽：拳-易簡太極拳第一至六段(全套)。比賽時間 13 至 15 分鐘。

劍-易簡太極劍；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

- (一) 全能男子組。
- (二) 全能女子組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禁用木製或鋁製劍；劍須有劍穗。
- (2) 參加全能賽的賽員，不得再參加團體賽或個人賽
- (3) 全能男子組或全能女子組不足 3 人時，則合併或取消比賽。
- (4) 取消比賽結束前提示鈴。

十二、比賽分組與辦法：

1. 個人賽每人至多限報名 2 項，含一項套路及一項器械，以免延誤賽程。
2. 套路團體組每隊 6~9 人，器械團體組每隊 4~6 人，超出或不足人數皆按比賽規則扣分，每增減 1 人扣「應得分數」0.05 分。
3. 賽員可同時參賽團體套路及團體器械，兩項團體賽。
4. 賽員亦可參賽一項個人賽，另一項為團體賽。至多只能參賽兩項。
5. 個人賽不可播放音樂，團體賽則可以播放音樂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項報名人數不論多寡，採一次計分決賽。
2. 依主辦單位按抽籤順序，安排出場比賽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套路、器械：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民國91年審定及108年增修之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領隊會議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五、比賽須知：

- (一) 賽員應於出賽前10分鐘，攜帶賽員證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準備上場比賽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並遵守大會秩序。
- (三) 賽員應著武術表演服、白色運動鞋或功夫鞋、白色襪子。服裝、器械自備。
- (四) 除團體賽之賽員外，所有賽員每次出場比賽均應攜帶賽員證備查。
- (五) 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，如有變更以當時大會之決定為準。
- (六) 大會提供賽員及隊職員午餐便當及礦泉水。
- (七) 比賽期間本會僅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本會不承擔選手的任何意外及損傷事故，同時選手在比賽前須簽參賽選手切結書。
- (八) 檢附參賽選手切結書一份，請填妥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主辦單位，未於報名期間內寄回切結書者，視為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加抽籤，若使參賽權益受損，概由選手自行負責。
- (九) 比賽時，賽員或隊職員不服從裁判且當場咆哮，經制止無效時，經大會仲裁委員會議決，得宣佈該賽員得分無效。
- (十) 列名隊職員中擔任教練者，不得參與比賽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套路個人賽凡各組參賽人數7人以上錄取四名，5~6人取三名，4人取二名，3人取一名。前三名各頒給獎牌、獎狀，第四名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團體賽凡參加隊數7隊以上錄取四名，5~6隊取三名，4隊取二名，3隊取一名。第一至三名各頒獎金、獎狀（團體組第1名獎金3000元，第2名獎金2000元，第3名獎金1000元。）；第四名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全能賽凡參加人數7人以上錄取四名，5~6人取三名，4人取二名，3人取一名。第一至三名各頒獎金、獎狀（全能賽第1名獎金3000元，第2名獎金2000元，第3名獎金1000元。）；第四名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訴，並需繳交保證金參仟元。（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）。

十八、檢舉：

個人賽、團體賽若違反規定，經人檢舉，大會查證屬實，則不予計分，所獲名次取消，由後續者依次遞補。

十九、用餐：

中餐由承辦單位按各隊便當調查總表，提供參賽選手及隊職員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）用膳，若非參賽人員需要由承辦單位代訂便當者，請於便當調查總表中填寫，並將費用（每份一佰元）連同報名費一併繳交。

二十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大會會議決定修訂之